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廷宇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字第44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廷宇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何廷宇（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詳後述）因缺錢花用，為賺取外快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自稱「佐助」之人所屬之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名稱  
「維尼出任務」之詐騙集團，何廷宇、「佐助」及其他姓名  
年籍不詳之詐騙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之犯意聯絡，先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在社群網站FA  
CEBOOK刊登投資理財廣告，適楊麗寬於民國111年12月底某  
日於網路瀏覽時點選該投資理財廣告後，通訊軟體LINE（下  
稱LINE）暱稱「黃世聰」之人便將楊麗寬加入LINE好友，並  
提供其助手即LINE暱稱「巧芸Una」供楊麗寬諮詢投資事  
宜，「巧芸Una」再將LINE暱稱「亞飛官方客服」介紹給楊  
麗寬，「亞飛官方客服」即假借投資名義詐騙楊麗寬，致楊  
麗寬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同意投資新臺幣（下同）50萬  
元。並由「佐助」指示何廷宇於112年3月13日上午10時30分  
許，在南投縣○○市○○路000巷0號前，向楊麗寬收取現金

01 50萬元後，旋於附近之小巷內將款項轉交予「佐助」所指示  
02 前來收取之人，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上開款  
03 項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何廷宇則因而獲得5,  
04 000元之報酬。

05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  
06 察官偵查起訴。

### 07 理 由

08 一、證據能力：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何廷宇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09 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  
10 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  
11 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2 之5規定，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案非供述證據部  
13 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  
14 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  
15 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  
16 程序，自得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1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9 第126、179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楊麗寬於警詢中證述之  
20 情節相符，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  
21 照片、楊麗寬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收  
22 據、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  
23 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24 紀錄表、Google街景地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  
25 地檢）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2435號起訴書等資料在卷可為  
26 憑據，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27 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02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03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2年  
04 度台上字第1689號判決參照）。又所稱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05 之法律，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就罪  
06 刑有關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之比較，擇其  
07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予以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  
08 第327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9 項規定於112年6月2日修正生效，洗錢防制法則先後於112年  
10 6月16日、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1 （下稱詐欺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  
12 月2日施行，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 13 1. 刑法第339條之4固於112年6月2日修正生效，然該次修正僅  
14 增訂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  
15 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就該條項  
16 第1款至第3款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  
17 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  
18 規定。
- 19 2.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20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21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22 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23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24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25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26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27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28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2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30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31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01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  
02 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03 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  
04 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  
05 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  
06 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  
07 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  
08 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行為後，  
09 關於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第1款、  
10 第3款或第4款者，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雖於113年7月3  
11 1日制定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惟不溯及既往適用，  
12 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至於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  
13 件之情形者，自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  
14 5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3.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16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7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19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0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21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  
22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23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24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正理  
25 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  
26 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  
27 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  
28 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二〇二一年三月  
29 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稱德國刑法第二百六  
30 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  
31 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

01 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113年8月2日修正，目的係為  
02 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無  
03 涉新舊法比較。

04 4.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  
07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9 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  
10 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1 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前最  
12 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13 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14 5.又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15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6 刑」，而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7 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8 減輕其刑」，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9 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0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1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惟未繳回犯罪所得  
24 （詳後述），經合併觀察上開4.之主刑刑度，113年8月2日  
25 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依112年6  
26 月16日修正生效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  
27 為6年11月。本案如依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規  
28 定，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高度刑為5年，復因被告雖於  
29 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罪，惟未繳回犯罪所得，無從依同法第  
30 23條第3項規定減刑，最高度刑為5年，仍較6年11月為低。  
31 故經綜合比較後，以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

01 定，較有利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  
02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  
04 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  
05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6 (三)被告主觀上既有共同實行詐欺、洗錢犯罪之認識，客觀上又  
07 負責向被害人收取遭詐騙贓款並轉交上手製造金流斷點，而  
08 為本案詐欺集團加重詐欺取財之分工，雖僅負責整個犯罪行  
09 為中之一部分，惟其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顯係相互  
10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自應就其參與之犯行及  
11 本案詐欺集團所為共同負責，故被告與「佐助」、「黃世  
12 聰」、「巧芸Una」、「亞飛官方客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  
13 他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  
14 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5 (四)被告上開犯行，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於密接  
16 時間、地點所為，且行為間有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屬一  
17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8 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19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20 (五)公訴人於本院審理程序論告時，已敘明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  
21 累犯之理由（見本院卷第180頁），經審酌臺灣高等法院被  
22 告前案紀錄表，被告確有如論告意旨所述之因確定科刑判決  
23 而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情，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  
24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累犯事  
25 實，自無疑義。本院並考量被告於前案（幫助詐欺取財罪）  
26 案件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與前案同屬財產犯罪性  
27 質之本案詐欺犯罪，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堪信被告先前  
28 罪刑之執行，對其未能收成效，自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  
29 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其本案所犯，加重其  
30 刑。

31 (六)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惟未主動繳回犯罪所得

01 (詳後述)，即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或詐欺犯罪  
02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03 (七)本院審酌：我國詐欺犯罪集團猖獗，係嚴重社會問題，為政  
04 府嚴格查緝對象，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從事工作及勞動之能  
05 力，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反貪圖輕鬆可得之不  
06 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收取交付詐欺贓  
07 款之工作，而與其他成員各司其職、分工合作，向被害人收  
08 取詐欺贓款，圖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  
09 在，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價值觀念偏差，助長詐騙歪風，  
10 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侵  
11 害法益非微。考量被告非居於組織核心地位，僅係聽從指令  
12 參與犯罪之輔助角色，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坦承犯  
13 行，然迄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見  
14 本院卷第127、141頁），暨被告自陳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15 度、入監前擔任防水工程工人、家庭經濟情形小康、無親屬  
16 需其撫養（見本院卷第179頁）暨其品行（構成累犯者不再  
17 重複評價）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八)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9 1.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本案犯行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20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21 2.經查，被告參與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名稱「維尼出任務」  
22 詐欺犯罪組織之犯行（見偵卷第77頁），業經臺中地檢檢察  
23 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2435號起訴書起訴，於112年8月16日繫  
24 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見本院卷第115至121頁），故於同  
25 年月24日始受理本案在後之本院，本應就被告所涉參與犯罪  
26 組織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規定，諭知公訴不受理  
27 之判決，惟公訴意旨既認此部分罪嫌與前開經本院認定有罪  
28 部分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  
29 不受理之諭知。

30 四、沒收：

31 (一)犯罪所得（報酬）：

01 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5,000元（見偵卷第97頁、本院卷  
02 第127頁），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  
03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二)洗錢財物：

06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  
08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  
09 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犯罪客體）之沒  
10 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1 2.惟查，被告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  
12 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3 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  
14 依卷存資料，堪認本案詐騙者向被害人所詐得之款項，業已  
15 由被告依「佐助」指示轉交他人，且本案依卷存事證，亦無  
16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前揭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  
17 故若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18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陳俊宏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24 法官 羅子俞

25 法官 施俊榮

2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吳欣叡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